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23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 受刑人 郭俊佑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擄人勒贖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96年執更崎字第966號執行指揮書之執行指揮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民國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，依司法院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主文第一項意旨所示修法期限屆滿或完成修法前，停止審理。

理 由

一、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於民國113年3月15日宣示，其主文第一項、第五項分別為：「一、中華民國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，及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，規定無期徒刑假釋經撤銷者，一律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20年或25年，而不分撤銷假釋之原因係另犯罪或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，復未區別另犯罪之情節暨所犯之罪應執行之刑之輕重，以及假釋期間更生計畫執行之成效等因素，以分定不同之殘餘刑期，於此範圍內，不符比例原則，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，至遲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屆滿2年時，失其效力。」、「五、本件聲請人以外依中華民國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，或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執行無期徒刑殘餘刑期之受刑人，於本判決宣示後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者，法院於主文第一項修法期限屆滿前，應裁定停止審理程序，迄新法生效後依新法裁判；逾期未完成修法，應依主文第二項意旨裁判。受刑人如已聲明異議尚在法院審理中者，亦同。」是依該判決宣示後，除該憲法訴訟之聲請人以外之依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，或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執行無期徒

刑殘餘刑期之受刑人，如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，法院應於該判決主文第一項修法期限屆滿前，裁定停止審理程序，迄新法生效後依新法裁判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郭俊佑（下稱受刑人）前因擄人勒贖案件，經本院以77年度重上二更一字第526號判決判處無期徒刑，褫奪公權終身。受刑人提起上訴後，經最高法院以78年度台上字第512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（下稱本案），有上開本院、最高法院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本案執行後，受刑人於90年7月17日因無期徒刑假釋出監，而受刑人於假釋付保護管束期間內未保持善良品行情節重大之情形，法務部據此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1款前段及第74條之3之規定，撤銷受刑人前開假釋，嗣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96年7月3日以96年度執更字第966號執行指揮書，執行殘刑25年，有上開檢察官執行指揮書附卷可稽。是受刑人對上開檢察官執行殘刑之執行指揮不服，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即本院聲明異議，程序上並無不合。

(二)本件受刑人係對於檢察官以其無期徒刑經撤銷假釋，適用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執行殘餘刑期，認該執行指揮違憲而提起聲明異議，而查受刑人為司法院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之聲請人以外之受刑人，且於該憲法法庭判決宣示後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，本件所涉法律爭議，核與前揭憲法法庭判決所指情節相同，爰依上開司法院憲法法庭判決意旨裁定如主文，以符法制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
法官 林臻嫻
法官 曾子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書記官 蔡双財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